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厄立特里亚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厄方”），为了发展两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关系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厄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由 18 人组成的医疗队赴厄立特里亚工作，其中 17 名医务人员具有丰富临床工作经验并具备基本英语知识。其人员组成见附件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医疗队”）的任务是与厄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共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为首都阿斯马拉的各家医院，工作期限自抵达之日起两年。应厄方要求，并经中国驻厄立特里亚使馆同意，中国医疗队员可到其他同类医院提供会诊和临时医疗服务。

第 四 条

中方负担：

（一）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外语培训期间（6—8个月）及在国外工作期间的工资、福利等，参加外语培训时的培训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；

（二）向中国医疗队员派出医院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费；

（三）医疗队员往返中国和厄立特里亚的国际旅费；

（四）中国医疗队员在厄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用车；

（五）医疗队所需的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及运至马萨瓦港的运费；上述药品由中国医生保管和使用；所有从中国运来的药品必须符合厄立特里亚基本药品目录，中国医生个人使用的中药除外；

（六）在中国医生到达厄立特里亚之前，中方应向厄方提交中国医生的简历和其他相关文件。

第 五 条

厄方负担：

（一）免费提供中国医疗队员的住房（含水电和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以及其他保证舒适生活条件的必需品）；

（二）中国医疗队员在厄立特里亚工作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辅料和化学试剂；

（三）厄方负责为中国运至厄立特里亚的所有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他必需品的报关、提货及运至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并承担运费；并免除以上所有物品的关税；

（四）厄方同意经医院和中国医生协商一致后，中药可以逐渐在医院使用；

（五）中国医疗队员的安全、人身保险和免费医疗，并免除医疗队员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和其他税款；

(六) 如中国医疗队员在厄期间意外伤亡，厄方将积极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等事宜，如因工伤或车祸等原因造成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或死亡时，厄方将负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死伤者家属提供抚恤金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员享受中厄双方法定的假日，队员每工作满 11 个月后有享享受轮流休假，可回国、赴邻近国休假 36 天（含途中往返时间 6 天）；也可由他们的家属到厄探亲。厄方应为休假队员、探亲家属办理出入境签证提供便利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厄立特里亚的法律，尊重厄立特里亚人民的风俗习惯。厄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、习惯和个人自由。

第 八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自中国医疗队抵达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。如厄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，需在本议定书届满之日前一年向中方提出，并同时提出新一批医疗队人员科别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署新的医疗队议定书。中方将在新的医疗队议定书签订之日起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（约需 10 个月）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阿斯马拉签订，一式两

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舒 展

(签 字)

厄立特里亚国政府

代 表

萨里赫·麦基

(签 字)

附件：

中国医疗队人员科别表

普外科	3 人
脑外科	2 人
放射科	2 人
颌面外科	1 人
耳鼻喉科	1 人
儿科	2 人
麻醉科	1 人
骨科	2 人
中医针灸科	1 人
内科	1 人
泌尿科	1 人
翻译	1 人

共计：18 人